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77號

抗　告　人
即 自 訴人　宇哲開發有限公司
　　謝明原
上二人共同
自訴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被　　告　孫征成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所為114年度自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狀所載。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於自訴有第252條所列各款應不起訴之原因、第253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之得不起訴原因及第254條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得為不起訴之原因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俾免程序上勞費，乃明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審查提起之自訴，有無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訴、得不起訴之情形。因遭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對象，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於精神、時間、經濟、家庭社會層面均承受極大負擔，故必有確實、高度之犯罪嫌疑，始允提起自訴，是提起自訴應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為要件，此與開始偵查之單純嫌疑及有罪判決之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均不相同。是提起自訴既以「得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為其前

提要件，則倘自訴之提起無明顯成立犯罪可能時，猶令被告應訴而負擔刑事訴訟程序之苦，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因此，若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成立之可能者，程序上應將之遏阻於「實體審理」之前，拒絕其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易言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既以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當事人地位對被告進行追訴，依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指訴之犯罪事實，當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基此，倘自訴程序中自訴人之自訴意旨已明，但依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確有成立該指涉罪嫌之可能，即存有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自應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人之自訴。

三、經查：

㈠、本件之自訴人宇哲公司前曾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暨宇哲開發有限公司追加告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認劉德鑫涉嫌未經宇哲開發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而於民國105年1月8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自訴人宇哲公司執照影本及冒刻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謝明原」(誤刻為「謝明源」)印章並盜蓋於空白委任書上，而偽造宇哲公司105年1月8日委任良宜公司之個案委任書及偽造宇哲開發有限公司105年1月12日委任良宜報關有限公司之長期委任書(期間是從105年1月12日至109年1月11日止)，由徐添發交付與良宜公司負責人即本案被告（孫征成疏而不知該2張委任書係偽造之情)用於辦理出口報關，良宜公司並於105年1月8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出口1批(碳酸鈣粉貨櫃)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起訴另案被告劉德鑫、徐添發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7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以111年度偵字第2174號、第643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敘明：係利用不知情之良宜報關有限公司負責人孫征成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提出行

使，乃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間接正犯等情，有該另案之起訴書在本院卷可參。

㈡、嗣該另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11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無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54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66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該另案之歷審判決書等在卷可參（見原審自字卷第31至56頁），再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54號判決理由可知，該另案中依證人謝慶陽、謝明原於原審證述，縱宇哲公司負責人登記為謝明原，謝慶陽就該公司大小章、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仍有相當之處分權限；又謝慶陽於106年間曾將宇哲公司執照出借予被告劉德鑫，使被告劉德鑫為另案之出口行為，此經另案被告劉德鑫歷次供述綦詳，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事實欄記載「劉德鑫遂向不知情之謝慶陽借得宇哲公司之牌照」，顯見謝慶陽確有權、並曾出借該公司名義供他人進出口之用；再依該案證人謝慶陽於原審之證述，徐添發與謝慶陽於105年時尚未交惡，則另案被告徐添發辯稱其係經謝慶陽同意，向謝慶陽借得宇哲公司大小章而製作該案之個案委託書、長期委託書乙節，尚非全然無據，亦與常情無違（見原審自字卷第33至34頁），並據此駁回該另案檢察官之上訴。是本件原審引用上開依職權知悉之事證，認定自訴人謝明原之父謝慶陽於106年間，曾將宇哲公司執照授權出借予他人以辦理報關使用等節，自非屬無據，要無違誤。

㈢、故於上開另案中，被告既未經起訴為共同被告，僅為遭起訴之劉德鑫、徐添發2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之間接正犯工具，而劉德鑫、徐添發2人最後亦經判決無罪確定，業如前述，故自訴意旨以上開另案扣案之相關證物，尚有本案之出口報單、Packing List(裝箱單)及INVOICE(商業發票)等影本，認已足以證明自訴人之主張為真實云云，自屬過度推論，難認可採。

㈣、次查，抗告意旨雖以原裁定就本件自訴之裁判客體（106年

裝箱單、發票）之真偽，未為實質審查，逕以前案（105年個案及長期委任書）無罪一筆帶過，並將委任關係之存在與個別出口是否經委任人同意混為一事，有裁判客體錯置之違誤，且將另案基於罪疑唯輕所為之無罪認定及上開附帶記載，逕行升格為謝慶陽已出借宇哲公司名義供劉德鑫辦理106年報關之既定事實，並於理由㈡、㈣反覆以「既已出借」為據，主體、客體、時點三者均不相符，其認定顯與卷證不合云云，然查：依本案自訴之意旨，是認被告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及背信之犯意，於106年11月3日前某日，先後在劉德鑫交付影印有未經自訴人宇哲公司授權之大小章空白文件上，製作出口報關文件，協助劉德鑫以自訴人宇哲公司名義進行毒品出口報關之行為等節，則核自訴人自訴被告本案之犯行時間，既與另案同是在自訴人謝明原之父謝慶陽將宇哲公司之執照授權出借予他人之106年間，且本案態樣亦是與另案同樣涉及劉德鑫透過良宜公司以自訴人宇哲公司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進行出口報關之行為，故原裁定引用該另案之事證及認定，以本案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偽造文書、背信等犯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因而裁定駁回自訴，自非屬無據，要難認原審引用另案之認定，有何裁判客體錯置或與卷證不合之違誤。

㈤、再查，本案自訴意旨就被告有偽造文書、背信之主觀犯意部分，固據提出於106年11月3日前被告與劉德鑫之LINE對話內容等為證（見原審聲自字卷第77至87頁之擷取報告），然原裁定業已敘明，被告所傳送之內容為「你（誤為妳）有蓋宇哲的空白章嗎？」、「機動隊要驗關」、「應該是有接到密報」、「你（誤為妳）有借牌的切結書嗎？」、「聽說要清櫃驗關」，可知被告當時主觀上也是認為劉德鑫是向自訴人宇哲公司借牌，才會向劉德鑫索取借牌之相關資料。至於劉德鑫於收到被告訊息「你有蓋宇哲的空白章嗎？」後，回覆「沒有也不夠，用2兩張影印的回來」，然客觀上謝慶陽既

已出借自訴人宇哲公司名義供他人報關之用，被告主觀上認為有借牌之行為，尚難以其等係以影印方式即認為該當偽造文書之犯行。至於被告於106年11月1日傳送另案查獲毒品之新聞與劉德鑫後，並未討論上開新聞內容，是亦無從以此逕認被告就本案主觀上有知情。又被告於106年11月1日傳送「機動隊應該是有接到密報」，亦僅是其得知機動隊要驗關後，向劉德鑫表示應該是有人檢舉一節，尚無從以此認定其對於劉德鑫走私毒品一節，必然有所知悉。再者，被告劉德鑫被訴運輸毒品案件，經調查及審理後，均未將被告列為共犯，自無從以上開事證臆測被告必然知悉。且縱使被告未依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向委任人確認委任書內容，亦僅屬被告違反上開行政規則，並不當然等同於其本案已該當行使偽造文書之要件等節明確，經核原裁定之上開認事用法，既與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背，自尚難任意指為違法。

四、綜上所述，本案除上開對話內容等外，自訴意旨並未能提出其他積極具體證據，以證明被告於因應劉德鑫之要求，製作本案出口報關文件(報單號碼：AA/06/172/F0250)之「PACKING LIST(裝箱單)」、「INVOICE(商業發票)」時，主觀上確有偽造文書、背信之故意存在，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意旨，亦未能再補充其他積極具體事證，以證明被告有明顯成立所指上開犯罪之可能，自尚難僅憑抗告人之上開指訴，逕認被告有抗告意旨所指之犯罪嫌疑。故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自訴人所提本件自訴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因而裁定駁回自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官怡臻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